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814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

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 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1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 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	------	------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4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3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5.9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32.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0.7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05.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66.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5.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0.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1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10.90	总计	62	5,510.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10.90	5,51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0.21	1,830.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703.36	1,703.3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8.77	1,038.7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59	664.59					
20140	信访事务	126.85	126.8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85	126.85					
205	教育支出	532.80	532.8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32.80	532.8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80	532.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20.74	20.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4	20.74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4	2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67.31	26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52.28	15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6	5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1	98.71					
20809	退役安置	114.68	114.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4.68	114.68					
20820	临时救助	0.35	0.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5	61.05					
21004	公共卫生	7.92	7.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92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0	5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0	50.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3	2.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3	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72	53.72					
21103	污染防治	53.72	53.72					
2110301	大气	53.72	53.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5.27	1,305.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3	60.0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80	18.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23	41.2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24	1,045.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24	1,045.2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6.13	1,166.13					
21301	农业农村	898.18	898.1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95.38	895.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	2.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7.95	267.9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7.95	26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0	10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0	10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0	104.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0	3.4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40	3.40					
2240108	应急救援	3.40	3.40					
229	其他支出	165.96	165.9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96	165.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96	16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0.90	1,345.85	4,16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0.21	1,038.77	791.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3.36	1,038.77	664.5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8.77	1,038.7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59		664.59			
20140	信访事务	126.85		126.8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85		126.85			
205	教育支出	532.80		532.8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32.80		532.8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80		532.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4		20.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4		20.74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4		2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1	152.28	11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8	15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6	5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1	98.71				
20809	退役安置	114.68		114.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4.68		114.68			
20820	临时救助	0.35		0.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5	50.50	10.55			
21004	公共卫生	7.92		7.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92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0	5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0	50.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3		2.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3		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72		53.72			
21103	污染防治	53.72		53.72			
2110301	大气	53.72		53.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5.27		1,305.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3		60.0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80		18.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23		41.2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24		1,045.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24		1,045.2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6.13		1,166.13			
21301	农业农村	898.18		898.1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95.38		895.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		2.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7.95		267.9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7.95		26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0	10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0	10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0	104.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0		3.4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40		3.40			
2240108	应急救援	3.40		3.40			
229	其他支出	165.96		165.9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96		165.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96		16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4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30.21	1,83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5.9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32.80	532.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74	20.7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31	267.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5	6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3.72	53.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05.27	1,105.27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66.13	1,166.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30	10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3.40	3.40		

			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5.96		165.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0.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10.90	5,144.94	365.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10.90	总计	64	5,510.90	5,144.94	36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44.94	1,345.85	3,799.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0.21	1,038.77	791.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3.36	1,038.77	664.5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8.77	1,038.7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59		664.59
20140	信访事务	126.85		126.8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85		126.85
205	教育支出	532.80		532.8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32.80		532.8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80		532.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4		20.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4		20.74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4		2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1	152.28	11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8	15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6	5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1	98.71	
20809	退役安置	114.68		114.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4.68		114.68
20820	临时救助	0.35		0.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5	50.50	10.55
21004	公共卫生	7.92		7.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92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0	5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0	50.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3		2.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3		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72		53.72
21103	污染防治	53.72		53.72
2110301	大气	53.72		53.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5.27		1,105.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3		60.0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80		18.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23		41.2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24		1,045.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24		1,045.24
213	农林水支出	1,166.13		1,166.13
21301	农业农村	898.18		898.1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95.38		895.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		2.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7.95		267.9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7.95		26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0	10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0	10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0	104.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0		3.4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40		3.40
2240108	应急救援	3.40		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20	30201	办公费	23.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9.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3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3.8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71	30207	邮电费	17.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6.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0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2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人员经费合计		1,240.56	公用经费合计					10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96	365.96		365.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165.96	165.96		165.9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65.96	165.96		165.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96	165.96		16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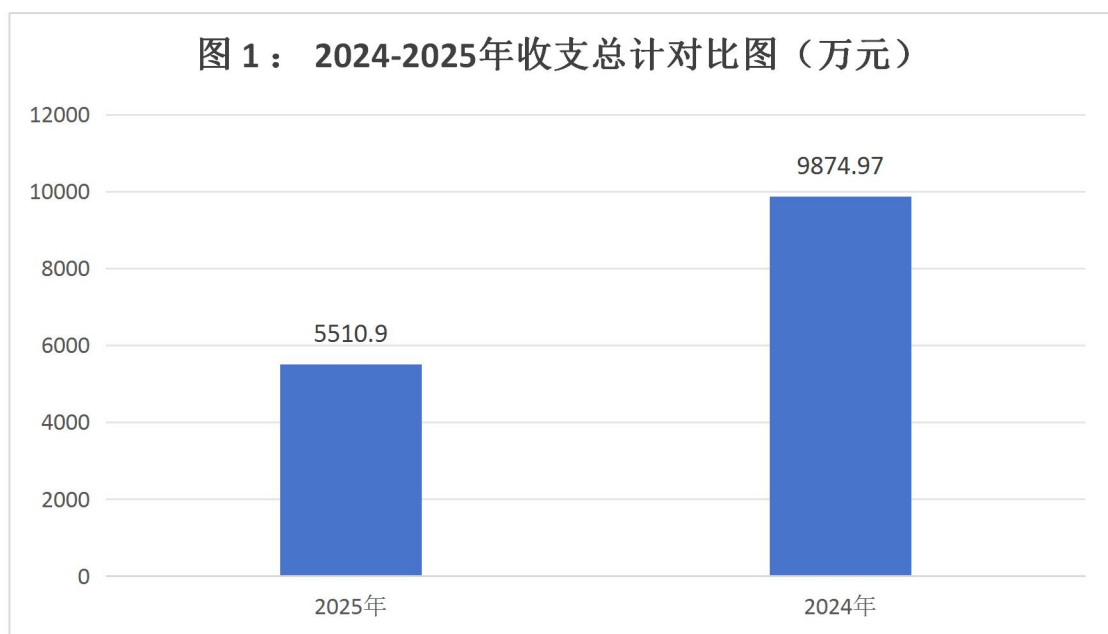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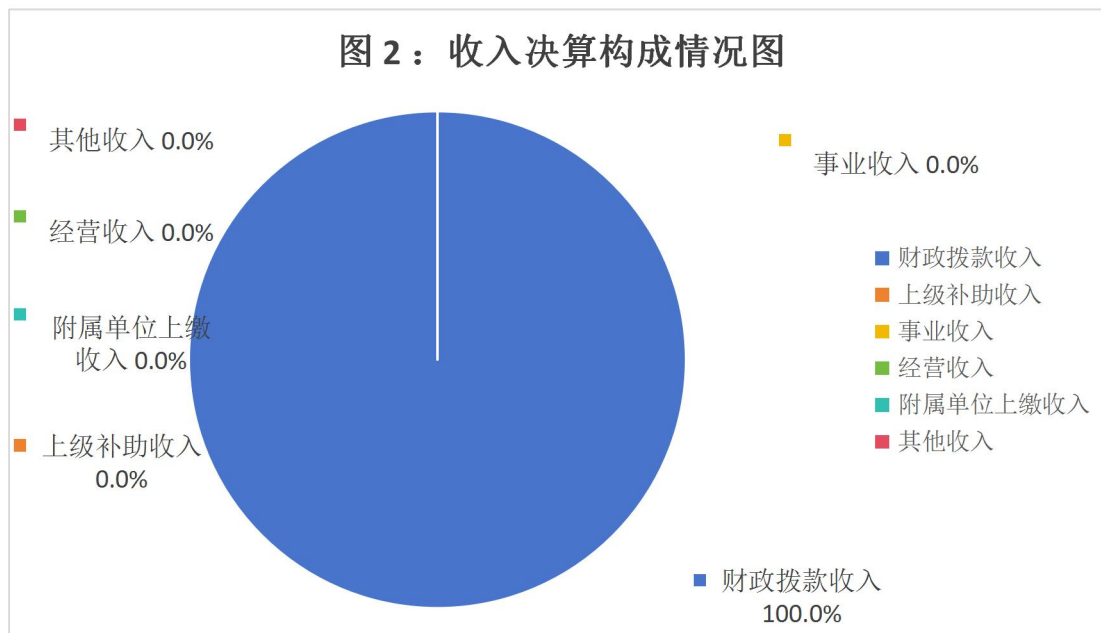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510.9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364.07 万元，下降 44.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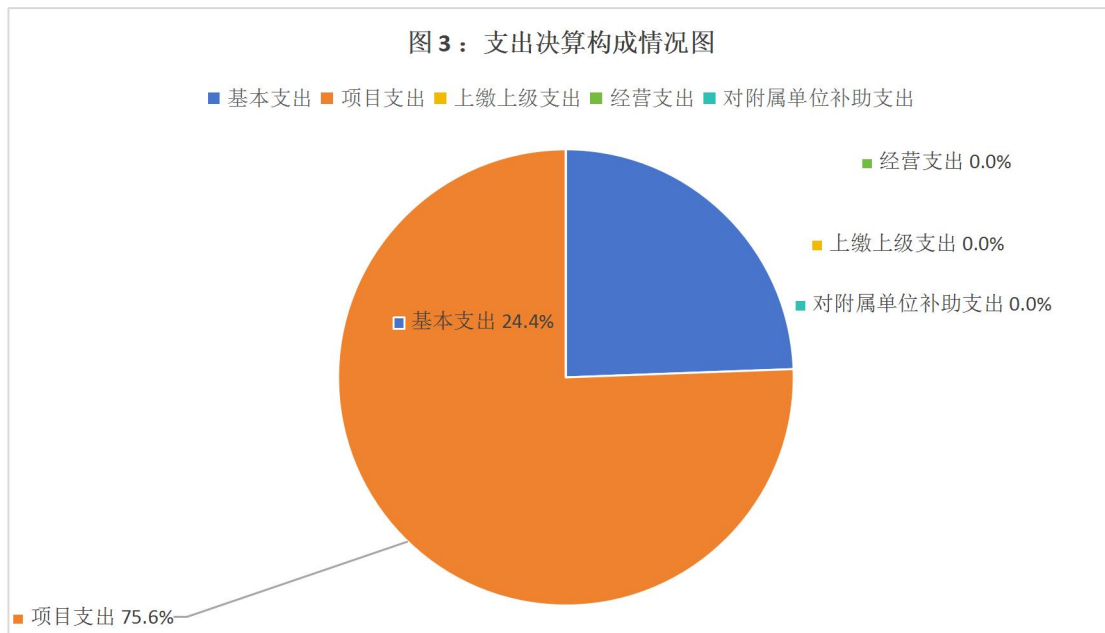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0.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85 万元，占 24.4%；项目支出 4,165.05 万元，占 7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510.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340.89 万元，降低 44.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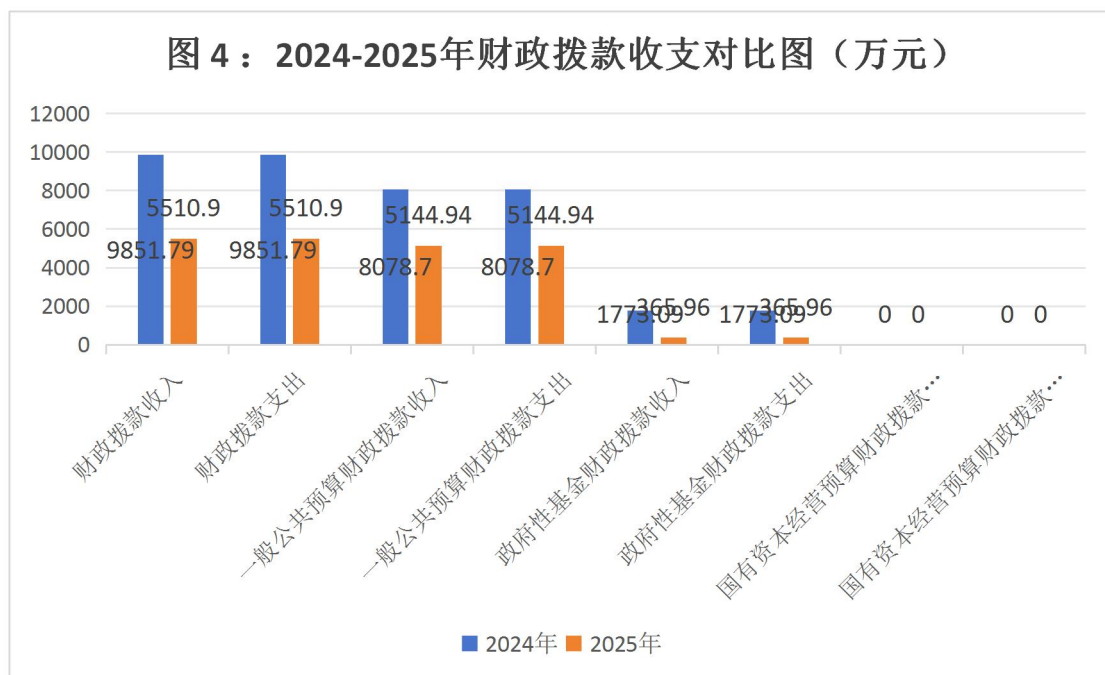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0.89 万元，降低 44.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5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0.89 万元，降低 44.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4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3.76 万元，降低 3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事务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5,14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3.76 万元，降低 3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5.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7.13 万元，降低 7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07 国道拓宽房屋拆迁补偿项目及深圳科技园项目 35KV、10KV 供电线路补偿项目收入较多，2025 年寺家庄镇生活用水置换引江水管网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及大气污染扬尘治理项目收入较少。；本年支出 365.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7.13 万元，降低 7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07 国道拓宽房屋拆迁补偿项目及深圳科技园项目 35KV、10KV 供电线路补偿项目支出较多，2025 年寺家庄镇生活用水置换引江水管网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及大气污染扬尘治理项目支出较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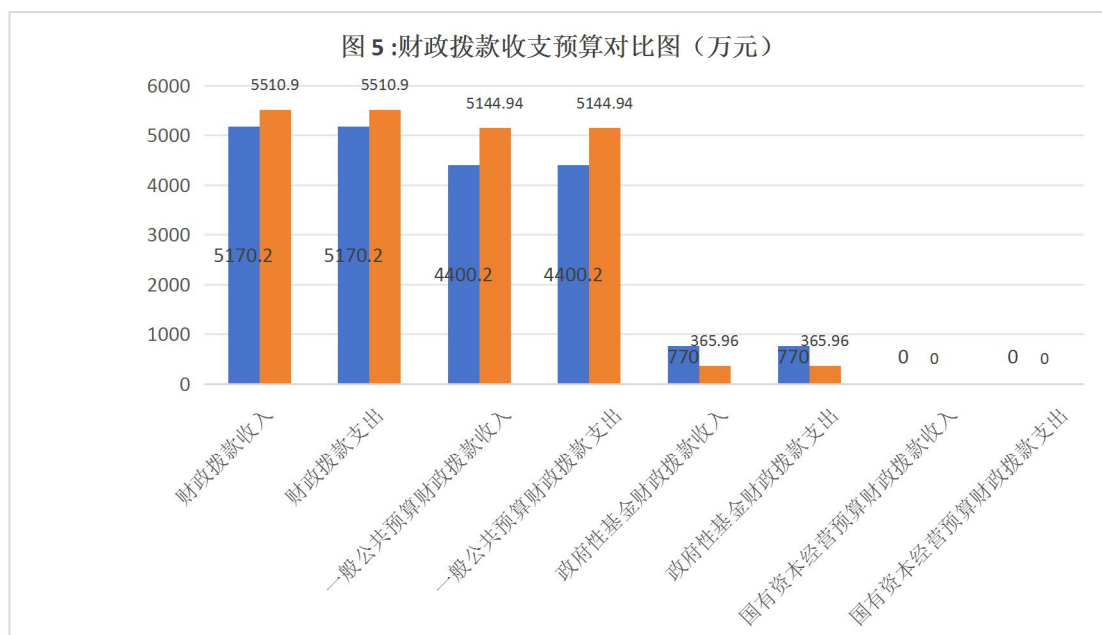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比年初预算增加 34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的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5,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比年初预算增加 34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的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4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的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4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7.5%，比年初预算减少 40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07 国道拓宽拆迁补偿、深圳（石家庄）科技园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石财农【2024】10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共 570 万，决算未有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比年初预算减少 40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07 国道拓宽拆迁补偿、深圳（石家庄）科技园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石财农【2024】10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共 570 万，决算未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1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30.21 万元，占 33.2%，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532.8 万元，占 9.7%，主要用于临时教师工资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74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报刊杂志的征订及展牌条幅的制做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31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退役士兵安置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1.05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的缴纳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3.72 万元，占 1%，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物料的采购及道路洒水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105.27 万元，占 20.1%，主要用于环卫保洁人员工资、缴纳耕地占用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166.13 万元，占 21.2%，主要用于农村综改项目、107 国道拓宽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3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00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寺家庄镇生活用水置换引江水管网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65.96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平北村中顺科技园南侧农耕路新建工程、107 国道拓宽通信线路迁改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5.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5.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14 万元，降低 18.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84 万元，支出决算 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1.14 万元，降低 18.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4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8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1.14 万元，降低 18.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2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9.01 万元，降低 15.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物业管理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7.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0.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7.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7.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清扫车及巡逻车转为设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65.0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5 个，涉及资金 3,799.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专项债券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65.96 万元，占专项债券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天宁路道路两侧面貌提升工程”、“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107 国道环卫工人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 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很好，预算资金计划产生的预期效果基本实现，继续加强项目的预算绩效约束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天宁路道路两侧面貌提升工程、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107 国道环卫工人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天宁路道路两侧面貌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寺家庄镇天宁路道路两侧面貌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铺设便道砖 1600 m²；二是树池砌筑 86 个；三是苗木种植 86 株；四是支付提升工程工程款 32.95 万元。完成了天宁路道路两侧的面貌提升。未发现问题。

（2）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107 国道环卫工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寺家庄镇 107 国道环卫工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25 万元，执行数为 3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 107 国道 13 个环卫工人经费共 31.25 万元。二是 107 国道清扫完成率达到 100%。未发现问题。

（3）2024 年区级 107 国道两侧绿化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07 国道两侧绿化管护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47 万元，执行数为 1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北起 107 国道与南三环的西边下道口引桥，南至栾城界的绿化管护，管护面积 26384 平方米。二是支付管护费用 13.8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及时，剩余资金未能支付，原因是部门提供资料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部门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4）2024 年区级岗上排水泵站管护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岗上排水泵站管护及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排水泵正常运转，确保了排水通畅。二是支付岗上排水泵站管护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及时，剩余资金未能支付，原因是部门提供资料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部门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5）2025 年镇级寺家庄镇教育临时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临时工工资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2.8万元，执行数为5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镇197个代课教师发放工资532.8万元。提高了工作积极性，保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未发现问题。

（6）2025年寺家庄镇镇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举办不少于5次的文化活动，保障了我镇文化站工作正常运行，丰富了广大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全面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二是支付费用1万元。未发现问题。

（7）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卫生健康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消杀密接场所113430平方米，消杀阳性场所700平方米。二是支付消杀费用7.92万元。未发现问题。

（8）2025年镇级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11.1万元，执行数为492.45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机、综合执法、巡防人员、社区兼职、社区网格员

等人员工资均已发放，总额为 492.45 万元。保持了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未发现问题。

（9）2025 年镇级寺家庄镇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报刊杂志的征订及展牌条幅的制作等，对工作人员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助力政策宣传等提供了有力保障。未发现问题。

（10）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临时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时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5 万元，执行数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临时困难人员给予救助，共发放救助金 0.35 万元，在群众最困难的时候给予帮扶，减轻了生活压力，化解了矛盾风险，保障了基本生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47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 46 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项目 1 个，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石财农【2025】34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寺家庄镇）	90	优秀
2	石财农【2024】5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寺家庄镇）	95	优秀

3	石财农【2024】100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寺家庄镇）	90	优秀
4	107国道鹿泉段拓宽改造项目	100	优秀
5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专项业务支出	100	优秀
6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专项公用经费	100	优秀
7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	优秀
8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文化体育与传媒	100	优秀
9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卫生健康支出	100	优秀
10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98	优秀
11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农林水支出	99	优秀
12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节能环保支出	90	优秀
13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教育临时工工资	100	优秀
14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嘉华路-塔谈大街征地项目	90	优秀
15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83	良好
16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东风路拓宽占地及中学占地补偿款	95	优秀
17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服务项目	98	优秀
18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9	优秀
19	2025年镇级寺家庄镇办公设备购置	100	优秀
20	2025年镇级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	100	优秀
21	2025年寺家庄镇镇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00	优秀
22	2025年寺家庄镇热力管网项目	100	优秀
23	2025年寺家庄镇绿化租地相关税费项目	100	优秀
24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工作经费	90	优秀
25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乡镇室外公厕建设项目	100	优秀
26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天宁路道路两侧面貌提升工程	100	优秀
27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100	优秀
28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生活用水置换引江水管网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90	优秀
29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深圳（石家庄）科技园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90	优秀
30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三环辅路整治提升	90	优秀
31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平南段洹河治理	90	优秀
32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平北村机耕路翻修工程	100	优秀
33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临时救助金	90	优秀
34	2025年区级寺家庄镇红旗大街整治提升	99	优秀

35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公益性岗位及涉军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00	优秀
36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高迁东街村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	95	优秀
37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岗上排水泵站管护及运行维护费	90	优秀
38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东营东街村生活用水置换引江水管网建设工程	90	优秀
39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北外环（南绕城高速）辅路工程	90	优秀
40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743 寺高线、763 寺平线、748 高迁一线及 767 营东线线路迁改工程	90	优秀
41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2017 年全国农业生产现场会沿线村庄环境提升整治费用	100	优秀
42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110KV 铜玉线电力迁改	95	优秀
43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107 国道拓宽拆迁补偿项目	95	优秀
44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107 国道两侧绿化管护经费	98	优秀
45	2025 年区级寺家庄镇 107 国道环卫工人经费	100	优秀
46	2025 年区级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环境提升工程	91	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